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號

03 聲請人即債 黃翠芳 住○○市○○區○○路000○0號9樓
04 務人

05 代 理 人 邱柏榕扶助律師

06 相對人即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09 相對人即債 張金虎

10 權人 之3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1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8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19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0 之限制。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25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26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27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28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29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31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3
02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務人居住於胞妹所有房屋，仍從事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之多
03 層次傳銷，依據該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出具之113年度
04 債務人執行業務所得（獎金）明細，平均為新台幣（下同）
05 2萬2,831元，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
06 單、債務人陳報狀等在卷可稽。

07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
08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96期清償，
09 每期清償7,719元，還款總額74萬1,024元。經本院審酌下列
10 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1 (一)債務人名下別無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
12 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13 債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
14 生活費用後餘額為74萬0,929元，分述如下，低於無擔保及
15 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74萬1,024元。

- 16 1. 查債務人於112年8月3日向本院聲請前置協商調解，於調解
17 不成立之20日內聲請更生，因此依據本條例第153條之1第2
18 項規定，應以112年8月3日視為更生聲請日。因此，本件聲
19 請前2年期間為110年8月3日至112年8月2日。
- 20 2. 次查，債務人薪資收入分述如下：110年8月至12月：16萬4,
21 106元；111年度：96萬9,518元（申報所得內容已含中獎汽
22 車價值）；112年1月至7月：19萬5,301元。是以，債務人聲
23 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32萬8,925元。
- 24 3. 關於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依本院112年消
25 債更字第263號裁定認定，債務人每月必要費用為1萬3,088
26 元（含房屋費用以外之一切生活費），縱加計債務人抗辯應
27 加計之管理費1,690元、執行業務成本7,000元（債務人另抗
28 辯之房屋稅係所有權人之義務，顯不合理），以及汽車中獎
29 稅金6萬5,324元，合計為58萬7,996元。

01 4. 是以，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132萬8,925元，扣除
02 聲請前二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58萬7,996元，餘額為74萬0,9
03 29元。

04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2萬2,831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
05 支出後，每月7,719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
06 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7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09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10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11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
13 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
14 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
15 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
16 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
17 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
18 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23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4 淮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5 生活限制：

- 26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27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28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29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30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1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2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3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4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5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6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7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08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1期，共96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0000000	73.56%	5678
高雄銀行	0000000	21.61%	1668
張金虎	460000	4.83%	373
債權總額	9,518,516	每期金額	7,719
清償成數	約7.79%	還款總額	741,024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